附件1

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长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奖励条件

2024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4天以上且加班人数占总员工人数50%以上，一季度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不低于2023 年同期产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按照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天数、加班人数等指标划分3个档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补支持。

四、申报时间

2024年4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提交佐证材料（一式两份），属地工信、财政对企业进行审核、汇总，填报《全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若干措施汇总表》，以**联合行文**方式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六、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1）；

2.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项目信息表（附件1-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社保缴纳凭证（需体现具体参保人数，加盖企业公章）；

5.企业春节期间（2024年2月10日至2月17日）产成品入库记录；

6.企业春节期间员工加班佐证材料（签到记录、加班工资发放凭证等，需体现每日加班人数）；

7.企业出具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附件1-3）。

附件：1-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1-2.鼓励重点企业连续生产项目申报表

1-3.综合信用承诺书

附件1-1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区属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区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登记注册类 型 | □1.国有企业 □2.集体企业 □3.股份合作企业□4.联营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 □ 6.股份有限公司□7.私营企业 □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9.外商投资企业 □0.其他企业 |
| 所属行业 |  | 总资产 |  | 职工总数 | 人 |
| 主 要 产 品 名 称 | 产量 |
| 1. |  |
| 2. |  |
| 3. |  |
| 4. |  |
| 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情况概述 |
|  |

附件1-3

综合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本项目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伪造、编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

二、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工信等部门等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接受工信、财政主管部门工作指导；

三、同意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要求，将相关资料、信息等提供有关部门。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信息填报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项目信息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春节期间（2024年2月10日至2月17日）连续生产情况（填报的产品、人员数据需要与提供的产成品入库记录和员工加班佐证材料保持一致） |
|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天数 |  | 日期 | 2.10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 8日合计 |
| 在职员工总人数 |  | 每日加班人数 |  |  |  |  |  |  |  |  |  |
| 2024年一季度产值（万元） |  | 主要产品日产量 |  |  |  |  |  |  |  |  |  |
| 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2024年 月 日 |